江山市茅坂徐氏宗祠安防工程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 ZJZZ-ZFCG-2025-0151

江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10256365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_Toc10256365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2](#_Toc102563662)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6](#_Toc102563663)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_Toc102563665)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7](#_Toc10256369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江山市茅坂徐氏宗祠安防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7月24 日9点 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 **招标公告发布前事项：**

1、意向公开的发布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00007&articleId=InMrsuDDZHhX0zzrM2vHow==。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Z-ZFCG-2025-0151

**项目名称：**江山市茅坂徐氏宗祠安防工程

**预算金额（元）：**43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江山市茅坂徐氏宗祠安防工程,主要内容：江山市茅坂徐氏宗祠安防工程。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90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并调试验收合格**。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总承包贰级及以上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及https://jzsc.mohurd.gov.cn/home的查询截图；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 7月24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 月24日9 点00 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7月24日9 点00 分

**开标地点（网址）：**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评标室（江山市虎山街道景星西路万商城12号楼4楼） （“在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邮箱（313441833@qq.com)。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地 址：江山市虎山街道南门路1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4015631

质疑联系人： 周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5670803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山市文苑路89-3号二楼，七星亚龙湾售楼部隔壁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姜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4057007

质疑联系人：戴勤登

质疑联系方式：0570-4028624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江山市财政局采监科

地 址：江山市鹿溪中路240号

传 真： /

联系人 ： 王科长

监督投诉电话：0570-403381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 （1）资格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商务技术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5 | **样品提供** | 🗹 A不要求提供。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 A不组织。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400万日夜型筒型网络摄像机。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的设备名称，属于工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采购代理费用** | 中标价的1.5%，由中标单位承担，在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 13 | **中标单位纸质投标文件** |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后提供三份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给采购代理机构。 |
| 14 | **特别说明** | 🗹无。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本项目无创新产品。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质疑函送达方式为直接送达、快递送达、政采云平台送达。**

4.2.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3.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3.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4.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4.4事实依据；

　　4.2.4.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4.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提供投标前三个月的在本公司的社保证明）**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资格文件封面；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11.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11.2.2▲投标函；

11.2.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投标前3个月在本单位社保证明；**

11.2.4联合协议；

11.2.5分包意向协议；

11.2.6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7评分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8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报价文件封面；

11.3.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邮箱（313441833@qq.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方自行保管。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当日规定时间进行解密）,投标方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邮箱（313441833@qq.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并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一、前端设备** |  |  |  |  |
|  | **1.1、安防专用网络系统** |  |  |  |  |
| 1 | 24口POE接入交换机 | 1.24个千兆PoE电口+2个千兆电口+2千兆光口组成； 2.最多可以同时为24个终端设备供电； 3.支持10/100/1000M,全/半双工，MDI/MDI-X自适应功能； 4.支持IEEE802.3af/at标准,每端口最大可提供15.4W/25.5W供电； 5.自动检测与识别符合IEEE 802.3af/at标准的PD设备并为其供电； 6.动态LED显示，方便随时了解端口工作状态与供电情况； 7.支持IEEE 802.3x全双工流控和Backpressure半双工流控； 8.延伸250m。 | 台 | 2 |  |
| 2 | 单模光模块 | 1000BASE，10公里，单模。 | 只 | 4 |  |
| 3 | 室外机箱 | 规格：270\*480\*550MM，304不锈钢材质，带插线板，带门磁。 | 只 | 2 |  |
| 4 | 智慧控制器 | 1、显示屏：2.8寸全视角液晶屏。 2、产品高度：≤2U。 3、●主页面：显示当前北京时间、设备当前IP地址、童锁状态、联网状态、菜单页入口、说明书和小程序二维码入口、设备当前的工作电压、耗电功率、温度和湿度、八通道的工作状态；配置管理员：用户通过手机微信扫描二维码绑定设备，绑定后成为设备管理员，管理员可自由分配控制用户。设备绑定后二维码立即失效保证远程控制安全性；控制墙板：可选配触摸墙板，远程控制通道、场景编辑，多种模式切换控制，自定义编辑场景，双向数据同步，支持掉线提醒，设备连接中断会弹窗提醒。**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或检测机构官网）的查询截图** 4、USB、DATA接口：2路USB接口，2路DATA接口，提供该设备以上端口界面截图； 5、RJ45插座：1路LINKIN，1路LINK OUT，1路RS232/485，1路TCP/IP，提供该设备以上端口界面截图。 6、433射频遥控：可通过433射频遥控器穿墙控制时序开启或关闭所有通道。 7、红外遥控：可通过红外遥控器开启或关闭所有通道。 8、●启动方式：支持电源开关时序启动，支持红外遥控启动、支持433射频遥控启动、支持移动终端控制启动，支持PC端控制启动；支持电压保护：支持高低压保护设置，当工作电压超过或低于预设值时，会自动断电并弹窗报警提示；定位功能：设备支持定位扩展功能，可通过电脑读取到该设备所在的经纬度、海拔和工作时长等信息，以了解无线信号传输稳定性；设备设置：可根据项目地点命名设备，每通道负载也可自定义命名，更直观更方便管理设备。**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或检测机构官网）的查询截图** 9、支持级联波特率可设：支持级联波特率设置，波特率可设：4800、7200、9600、14400、19200、38400； 10、级联：支持多台设备级联控制，级联距离达到≥1KM； 11、可通过电脑软件集中管理内网设备，可实现一键开关机，自定义编辑场景模式并快捷切换场景，可自定义编辑设备名称、通道名称、场景名称，投标时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 只 | 1 |  |
|  | **1.2、视频监控系统** |  |  |  |  |
| 5 | 全彩全景枪球一体机 | 1.全景内置2个镜头，光圈不小于F1.0，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内置4颗补光灯； 2.细节内置1个镜头，具备不小于1/1.8靶面尺寸，内置10颗红外补光灯及1颗白光灯； 3.细节通道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25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150mm； 4.红外距离不小于200米，支持水平旋转范围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20°~90°； 5.具备声音报警输出功能，可设置11种警戒音、提示音、自定义语音，报警次数1～50次可设； 6.可通过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等报警事件，联动声音报警； 7.具备闪光灯报警输出功能，可设置闪光灯闪烁时间（1-300），闪烁频率（高、中、低、常亮），亮度（1-100），当监控画面中有目标触发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等报警时，可联动白光灯闪烁进行报警； 8.全景通道和细节通道镜头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 | 台 | 1 |  |
| 6 | 球机安装支架 | 吊装支架 | 只 | 1 |  |
| 7 | ★400万日夜型筒型网络摄像机 （核心产品） | 400万日夜型筒型网络摄像机 1.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 (F1.2, AGC ON);黑白:0.0001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慢快门 支持；镜头：2.8-12mm @ F1.2,水平视场:107°~40°； 2.宽动态范围：120dB；主码流分辨率与帧率：50Hz: 25fps (2560x1440,1920x1080,1280x960,1280 x 720);60Hz: 24fps (2560x1440,1920x1080,1280x960,1280 x 720) 3.第三码流分辨率与帧率：独立于主码流设置,最高支持:50Hz: 25fps(1920×1080)；60Hz: 24fps(1920×1080)；感兴趣区域：ROI支持主码流,子码流,第三码流分别设置4个固定区域,保证低码率下人脸细节；存储功能: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卡(128G)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NAS(NFS,SMB/CIFS均支持);行为分析：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运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拿取侦测；异常侦测：场景变更侦测，虚焦侦测；识别检测：人脸侦测；音频接口：1对音频输入(Line in)/输出接口 4.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1路(报警输出最大支持AC/DC 24V 1A Max) 5.防护等级：IP67；红外距离：20-50米；支持电动镜头；支持SD卡。 | 台 | 14 |  |
| 8 | 400万双光谱筒型摄像机 | 1.热成像：分辨率256 × 192；焦距3mm；视场角：50°×37.2°； 2.最小可分辨温差≤200mk，噪声等效温差(NETD)检验：热成像视频图像噪声等效温差(NETD)≤8mK，可对监控画面中由目标发生镜面反射而产生的报警进行过滤； 3.目标物温度异常报警距离（以0.1米\*0.1米为准）:4.5m； 4.温度异常报警功能：测温精度：±2℃或量程的±2% ℃ （取最大值）；测温范围：-20℃~550℃；吸烟检测距离：4.5m； 5.火点检测报警距离（火点大小0.1m\*0.1m）：18m； 6.红外照射距离：30米；防护等级：IP67；支持标准的256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卡存储； | 台 | 6 |  |
| 9 | 固定摄像机支架 | 壁装支架/白/铝合金；88×116.6×297.3mm | 只 | 20 | 辅材 |
| 10 | SD存储卡 | MicroSD(TF)\32G\48Mb/s\Class 10 | 张 | 21 | 辅材 |
|  | **1.3、声音复核系统** |  |  |  |  |
| 11 | 拾音器 | 1.指向性:全指向 2.音频传输距离：>1000米 3.频率响应:250Hz～10000Hz频段话音增强 4.驻极体灵敏度:-40dB 5.信噪比：＞60dB ( 标准音源1米，94dB SPL) 6.●监听距离：室内背景噪声为40dB(A),音源声级不低于94dB(A)，输出电平幅度不低于90mV时，样机拾音距离应不小于6m；POE供电时：样机具有2个RJ45接口和2个音频输出接口，一个网口连接交换机，另一个网口连接摄像机时应能正常工作。**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或检测机构官网）的查询截图** 7.最大承受音压:120dB SPL（1KHz，THD 1%） 8.输出阻抗:200欧姆非平衡 9.信号处理电路:ALC自动电平控制，低噪声高增益AGC放大器,环境噪声抑制，自适应动态稳态双噪声消除技术。 10.自适应动态降噪，自动识别噪声,有效调节信号强度，防止声音信号失真及衰减，最大限度降低环境噪音。 11.自动音量控制，自动抑制高强度声音信号，自动提高比较微弱的声音信号，可靠保护后端音频监控设备，成熟的降噪处理技术和回声消除技术能保证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得到更好保障。 12.混音器：内置混音器，多只拾音器级联分布式拾音，使拾音效果保真度更高。 13.保护电路:雷击保护、ESD保护、电源极性反接保护 14.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15.传输线缆: RVVP3\*0.5mm²屏蔽电缆 16.供电方式:DC9V～18V或POE | 台 | 6 |  |
|  | **1.4、紧急广播系统** |  |  |  |  |
| 12 | 室内POE网络音箱 | 1.平衡性一流室内壁挂音箱，ABS全新塑料外壳（黑白可选），铁质冲网； 2.采用国产化集成芯片及Linux系统，具有优良的稳定性、安全性、可移植性、灵活性，非单片机方案可比拟； 3.CPU采用ARM Cortex A7@900MHz; 4.音频编解码：支持软件编解码，支持G.711、G.726、ADPCM，支持音频3A(AEC/ANR/AGC)； 5.标配1个10/100M RJ45网络通讯接口，支持局域网与广域网布署； 6.内置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实现实时/定时播放音乐; 7.●采样率后台可以调整，可自由选择使用最高采样率提升最佳音质（支持WAV 8K/16K/44.1K，ACC 16K/44.1K/48K可选），后台硬件资源监测，可显示CPU、内存占用比率，已运行时间显示；（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8.本设备可支持局域网及广域网单机及批量远程升级，便于有效快速为客户服务； 9.支持POE通用国际标准IEEE 802.3at(25.5W)协议； 10.POE交换机供时电功率可达25W，若使用普通交换机时，则外接DC24V电源适配器功率可达30W； 11.配置5.25寸低音喇叭及1寸丝膜高音，全频段范围覆盖，音质清澈亮丽悦耳； 12.1组短路信号输入，通过软件设置可触发本机报警，1组短路信号触发输出； 13.整机待机功耗小于10W，满足国家环保节能认证标准要求；支持DHCP，兼容路由器、交换机、Internet、组播、单播等任意网络结构；支持15KVESD保护，内置网络隔离防雷处理电路； 14.音频格式：mp3、wav；采样率：8K～48K；音频模式：16位立体声CD音质；输出频率：60Hz～20KHz；谐波失真：≤1%；信噪比：≥80dB；额定功率：功率：25W(POE供电时），30W（DC24V/2A）； 15.短路输入/输出：尾线式凤凰式拔插端子；工作环境温度：-20℃～50℃；相对湿度：20%～80%，非凝结状态；输入电源：POE/DC24V。 | 只 | 6 |  |
|  | **1.5、巡查系统** |  |  |  |  |
| 13 | 感应巡更棒 | 读卡反应时间：≤0.1s；存储记录数：65000条；供电方式：3.6V锂电池； | 个 | 2 |  |
| 14 | 巡更钮 | 材质：聚碳酸脂，可埋入墙体内隐蔽安装，抗破坏能力更强，更坚固，更耐用 | 个 | 6 |  |
|  | **1.6、防雷接地系统** |  |  |  |  |
| 15 | 三级避雷装置 | 六位插孔，采用优质压敏电阻，气体放电管，采用温控保护电路，内置热保护，额定电压：220VAC，最大持续工作电压：320VAC，额定负载电流：10A，最大流通量（8/20μs）：10kA，标称流通量（8/20μs）：5kA；响应时间：≤25ns | 只 | 3 |  |
| 16 | 摄像机二合一防雷 | 1.电源部分：额定工作电压：24V； 2.标称放电电流In(8/20)μs:5KA； 3.网络部分：额定工作电压：5V； 4.最大持续运行电压：6V； 5.传输速率1000Mbps； 6.标称放电电流In(8/20)μs:3KA； 7.插入损耗：<0.5dB； 8.额定工作电流：0.3A； 9.76mm宽铝合金外壳 | 台 | 4 |  |
| 17 | 广播二合一防雷 | 1.电源部分：额定工作电压：220V； 2.标称放电电流In(8/20)μs:5KA； 3.网络部分：额定工作电压：5V； 4.最大持续运行电压：6V； 5.传输速率1000Mbps； 6.标称放电电流In(8/20)μs:3KA； 7.插入损耗：<0.5dB； 8.额定工作电流：0.3A； 9.76mm宽铝合金外壳 | 台 | 6 |  |
| 18 | 接地极 | 镀锌角钢，1.2米 | 根 | 2 |  |
|  | **1.7、综合管线** |  |  |  |  |
| 19 | SC50管 | ∮50 | 米 | 30 |  |
| 20 | PE32管 | HDPE硅芯管，∮32，壁厚≥2.5mm | 米 | 300 |  |
| 21 | JDG20管 | ∮20 | 米 | 300 |  |
| 22 | JDG25管 | ∮25 | 米 | 200 |  |
| 23 | 网线 | 1.规格：23AWG六类非屏蔽十字骨架双绞线，低烟无卤； 2.标准：UL 444, EIA/TIA 568-B.2和ISO/IEC 11801, IEC61156-5 3.传输：100米范围内≥250MHz条件下的传输要求 4.●通过信息产业第三方出具的六类网线单体检测报告和六类十一点非屏蔽信道和永久链路检测；**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或检测机构官网）的查询截图**。 5.为满足对POE++供电的需求，需通过按照IEC61156-1-4 2018标准的关于网线温升指标检测； | 米 | 1220 |  |
| 24 | 室外网线 | UTP-Cat6，室外型 | 米 | 305 |  |
| 25 | 电源线缆 | ZR-RVV2\*1.0 | 米 | 50 |  |
| 26 | 监听线缆 | ZR-RVVP3\*1.0 | 米 | 100 |  |
| 27 | 电源总线 | ZR-YJV3x6 | 米 | 200 |  |
| 28 | 电源总线 | ZR-YJV3x4 | 米 | 100 |  |
| 29 | 12口光纤配线架 | 含12口单模SC耦合器 | 台 | 1 |  |
| 30 | 光纤终端盒 | 8口 | 只 | 2 |  |
| 31 | 光纤 | 室外铠装6芯，防鼠防白蚁 | 米 | 300 |  |
| 32 | 尾纤、跳线、熔接 | 1.5米 | 批 | 1 |  |
| 33 | 空开箱 | 定制，含空开等 | 套 | 1 |  |
| 34 | 管路开挖 | 道路开挖及恢复 | m³ | 70 |  |
| 35 | 手井 | 0号手井 | 个 | 8 |  |
| 36 | 其它配件 | 辅料等 | 套 | 1 | 配件 |
|  | **二、监控中心设备** |  |  |  |  |
|  | **2.1、专用网络系统** |  |  |  |  |
| 37 | 核心交换机 | 1.三层全管理交换机，24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 2.包转发率:≥126Mpps，交换容量:≥336Gbps，VLAN:4K，MAC:16K | 台 | 1 |  |
| 38 | 单模光模块 | 1000BASE，10公里，单模 | 台 | 2 |  |
| 39 | 防火墙 | 1.标准1U机箱，单电源；4个10/100/1000M Base-TX； 2.吞吐量3Gbps，IPS吞吐量2Gbps，AV吞吐量1Gbps，100万并发连接，4万条新建链接/秒； 3.具有网络适配、网络管理、网络访问控制、链路负载均衡、视频安全防护、会话管理、IPSEC VPN、抗拒绝服务攻击、主动防御、流量控制与优化、认证安全、统计报表。 | 台 | 1 |  |
| 40 | 12口光纤终端盒 | 含12口单模LC耦合器 | 台 | 1 |  |
|  | **2.2、视频监控系统** |  |  |  |  |
| 41 | 网络硬盘录像机 | 1.网络视频输入：32路； 2.可接驳符合ONVIF、RTSP标准及众多主流厂商的网络摄像机； 3.支持GB28181协议接入平台； 4.支持H.265、H.264编码前端自适应接入； 5.支持IPC集中管理，包括IPC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升级等功能； 6.支持智能搜索、回放及备份功能，有效提高录像检索与回放效率； 7.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对指定通道的当前录像进行回放，并且不影响其他通道预览； 8.支持硬盘配额和硬盘盘组存储模式，可对不同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保存容量； 9.支持8个SATA接口； | 台 | 1 |  |
| 42 | 硬盘 | 6T监控级 | 块 | 8 |  |
| 43 | 安防管理平台 | 1.综合门户：平台基于B/S系统架构，集资产管理、安防、巡检、广播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管理平台，可实现安防子系统的综合管理，具有资产构成分析、设备状态显示、智能报警、报警统计、GIS点位地图显示，巡检异常告警、巡检完成情况统计、最新时间告警及统计等功能。 2.实时预览：查看监控视频、支持多画面预览，实时视频并可进行视播结合。 3.自动巡护功能：在线视频巡护，支持定时定线巡护功能。 4.报警功能：巡检事件异常报警，设备异常提醒，GIS地图定位人员定位，对告警进行展示并可通过对时间、告警类型、告警状态进行筛选。 5.统计报表：巡检人员考核、报警、巡检等信息的统计，有周报、月报、年报等各类丰富报表统计功能，分级管理。 6.历史数据查询：可根据时间、地点、事件类型对历史记录进行分类查询和统计分析，日志管理等。 | 项 | 1 |  |
| 44 | 消防接入报警模块 | 1.用户信息传输装置，含通讯卡； 2.采用高性能4G无线模块，支持移动、联通或电信网络制式； 3.2路RS-232通讯接口、2路RS-485通讯接口，1路CAN 通讯接口、1路RJ45网络通讯口 | 套 | 1 |  |
| 45 | 机房半球摄像机 | 400万1/1.8”星光级CMOS超宽动态 ICR日夜型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1.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 (F1.2, AGC ON);黑白:0.0001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 2.慢快门 支持；镜头 ：2.8-12mm F1.4, 水平视场角98°~37° 3.调整角度：水平:0°~355°,垂直:0°~75°,旋转0°~355°； 4.宽动态范围 120dB； | 台 | 1 |  |
| 46 | 解码器 | 1.4路解码器安装调试； 2.解码能力1080P：1920\*1080@60/50HZ，UXGA：1600\*1200@60HZ，SXGA：1280\*1024@60HZ，720P：1280\*720@60/50HZ，XGA：1024\*768@60HZ。 | 套 | 1 |  |
| 47 | 操作台 | 2个单元 | 套 | 1 |  |
| 48 | 声光报警器 | 12DVC 300mA 105(±3)dB | 只 | 1 |  |
| 49 | 视频线 | DVI线、HDMI线 | 条 | 2 |  |
| 50 | 监听音箱 | 普通功放/音响；30W | 只 | 1 |  |
|  | **2.3、紧急广播系统** |  |  |  |  |
| 51 | 网络化主机软件 | 1.系统构架：支持Linux、Windows、server、麒麟系统；融合性：集成IP、4G、5G等编解码与控制于一体，同一平台可同时控制以上网络终端，可单一控制，可混编控制；平台具有录音、存储、回传和播放功能； 2.信号传输方式：支持通过IP/WIFI/4G/5G网络下发音频、视频、文本文件；支持获得各通道播放状态，并展示播发进程； 3.系统备份：支持设备系统数据导出为XLS，支持XLS备份文件数据导入； 4.系统平台注册：支持序列号注册方式，注册时通过注册码获取序列号，注册过程中可选择授权终端数量及使用时间期限，具备更高的安全性能； 5.单位与账号管理：支持账号权限设置，具备管理员、操作员权限； 6.●系统音量管理：支持APP设置所有设备音量、支持设置默认音量和临时音量；（提供软件平台界面截图）  7.系统日志管理：可实时查看本机登录记录，包含设备登录类型，时间，用户名，状态，IP地址记录； 8.设备列表管理：功放状态、考试模式状态、设备版本号、信号值、噪音值、温度等设备状态管理：支持以不同颜色体现设备当前状态，其中灰色为离线、蓝色为在线、绿色为在线且正在执行任务； 9.GIS地图管理： 9.1支持通过设备经纬度在GIS地图精确定位；支持在GIS地图设备检索功能，可快速定位设备； 9.2支持在GIS地图展示广播设备基本信息、播放信息、地理信息、运行状态，不同状态区分显示； 9.3支持在GIS地图查看定位好的设备可查看设备名称、设备类型、设备IPID、设备状态和经纬度； 9.4支持GIS地图圈选播放； 9.5支持自定义GIS地图设备图标样式，进行设备多元化管理； 10.●平面图管理：支持上传设备安装区域平面图，并且将设备安装位置在平面图内关联设备；支持设备检索功能，可快速定位设备，支持平面地图圈选播放；（提供软件平台界面截图）  11.信息发布：支持创建实时任务，具备一键启动、一键停止、一键暂停功能按钮，可批量设置任务; 12.定时方案管理： 12.1支持创建定时任务方案，方案数量不限； 12.2具备新增、删除、更改、保存、撤销功能按键，可对定时方案进行管理； 12.3具备刷新按钮，可刷新定时方案信息； 12.4具备导入、导出功能，可导出平台定时方案列表或导入定时方案列表到平台； 12.5●支持修改定时方案任务信息，包括：方案名称、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可更改定时任务状态为开启或关闭；支持设置定时方案节假日模式，可通过日历列表选择节假日，支持开启、关闭节假日模式；（提供软件平台界面截图） 13.设备管理功能： 13.1支持系统设备的增加、删除及更改；支持通过系统平台查看未知设备列表； 13.2●支持一键添加系统设备，可设置设备名称、设备类型、设备优先级（1-32）、服务器IP、设备经度、维度、RDS逻辑、设备默认音量等；服务器IP支持手动或自动设置；（提供软件平台界面截图） 13.3支持启用拖拽功能，可快速将设备在不同单位之间拖拽、分类； 13.4支持对下述设备进行远程管理、维护，支持远远程重启功能，支持远程选取升级文件对设备程序OAT远程升级； | 套 | 1 |  |
| 52 | 网络化广播主机 | 1.高档7U铝合金黑色拉丝面板，面板边框倒角处理喷上哑光细砂，开关按键及合金键盘抽拉槽周边一道高光尽显极致细节，高端大气，美观大方； 2.嵌入触摸屏和数字矩阵键盘操作集成软件； 3.工业级机柜式机箱设计，有较高的防磁、防尘、防冲击的能力； 4.强大的兼容性，兼容WINDOWS/LUNIX系统； 5.防震抗干扰，加能静音，耐高低温，适应各种环境； 6.支持7\*24小时不间断运行； 7.处理器：CoreI5,6代四核四线程； 8.显示屏：17.3寸高分辨率触摸液晶显示屏1600\*900； 9.内存：DDR42400/2666MHz，8G DIMM Slot接口，可扩展至32G； 10.硬盘：板载128GSSD固态硬盘，mSATA接口； 11.电源类型:工业开关电源； 12.操作系统:支持Windows/Vista/WinXP/Win2000/Linux/UINX； 13.触摸屏:工业电阻式触摸屏； 14.硬盘扩展:1个M-SATA（SataSSD），两个SATA3.0 Connectors； 15.显示接口:1个VGA接口，1个HDMI； 16.网口：2个，支持10/100/1000Mbps； 17.串口：默认1个COM，可以扩展至12个COM； 18.USB:3.0 USB\*4个，2.0 USB\*8个； 19.音频接口：3个3.5接口，1个6.35接口，4个莲花接头； | 套 | 1 |  |
| 53 | 网络广播寻呼站 | 一、产品功能要求： 1、铝合金拉丝面板，桌面式话筒设计，高端大气； 2、内嵌IP话筒软件配套使用； 3、采用国产芯片，Linux系统，性能稳定，运行快捷； 4、采用DSP软件音频解码方案，高保真； 5、7英寸真彩色屏，触控操作，人性化人机操作界面，简单快捷； 6、具有与各终端、数字网络远程呼叫站实现双向对讲功能； ●7、寻呼话筒主界面具备≥七个快捷功能按键和音量调节按键，可实现广播、对讲、点播、监听、停止、设置和全区广播功能，可调整音量加和音量减少；具有主备服务器IP地址设置和切换功能；**（提供截图）** 8、具有一键启动全区广播功能，支持多个快捷分区广播一键启动功能； 9、具有通过触摸屏实现对各终端全区、分区、分组、定点进行广播和操作； 10、具有采播本机U盘MP3、线路、话筒等音源向指定终端广播功能； 11、具有本机点播平台媒体库音源向指定终端广播功能； 12、支持平台对本机远程升级功能； 13、支持平台对本机优先级别和权限设置功能； 14、具有实时时钟显示并支持自动校准时间功能； 15、具有设置、修改本机IP地址功能； 16、具有待机界面支持按键调节监听音量功能；具有数字密码保护功能，输入密码才能进入菜单操作；具有USB插口，支持MP3播放；具有3.5接口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向终端点播平台媒体库时不支持本地输出）；配置高指向拾音麦克风，保证通话清晰无干扰，麦杆可以随意拆卸；支持DHCP，兼容路由器、交换机、网桥网关、Internet、组播、单播等任意网络结构；内置网络隔离防雷处理电路； 17、MIC输入灵敏度：10mV；最大功耗：≤10W；线路输入电平：300mV；显示屏尺寸：7英寸；内置扬声器输出阻抗&功率：8Ω&3W；LineOut输出电平&阻抗：0、775V&1KΩ；音频位率：8Kbps～320Kbps自适应自适应；频率响应：40Hz～8KHz；、信噪比：≥80dB；采样率：8K～48K；通信协议：HTTP、HTTPS、UDP、TCP\IP、RTP、RTSP、RTMP、MQTT、FTP；音频格式：mp3、wav；总谐波失真：≤10%；网络传输速率：100Mbps； 18、支持脱离服务器实现向终端全区、分区、分组、定点进行广播和操作； 19、网络接口：标准RJ45； 20、电源：DC12V/3A； 21、MIC输入灵敏度：10mV； 22、最大功耗：≤10W； 23、线路输入电平：300mV； 24、显示屏尺寸：7英寸； 25、内置扬声器输出阻抗&功率：8Ω&3W； 26、LineOut输出电平&阻抗：0、775V&1KΩ； 27、音频位率：8Kbps～320Kbps自适应自适应； 28、频率响应：40Hz～8KHz； 29、信噪比：≥80dB； 30、采样率：8K～48K； 31、通信协议：HTTP、HTTPS、UDP、TCP\IP、RTP、RTSP、RTMP、MQTT、FTP 32、音频格式：mp3、wav； 33、总谐波失真：≤10%； 34、网络传输速率：100Mbps； 35、待机功率：≤1W； | 只 | 1 |  |
| 54 | 监听音箱 | 普通功放/音响；30W | 只 | 1 |  |
|  | **2.4、巡更系统** |  |  |  |  |
| 55 | 巡更巡检软件 | 操作简单人性化设计依据现场可多种计划查询、分析、浏览、图形分析、打印表格等设置等功能 | 套 | 1 |  |
| 56 | 智能通讯座 | 材质：金属外壳；尺寸：10.22\*10.2\*0.46cm；工作环境：-30℃-+80℃ | 只 | 1 |  |
|  | **2.5、机房系统** |  |  |  |  |
| 57 | 机柜 | 600\*600\*1000 | 台 | 1 |  |
| 58 | 配电箱 | 定制，含空开等 | 台 | 3 |  |
| 59 | 电缆 | ZR-YJV3\*6 | 米 | 200 |  |
| 60 | 防静电地板 | 600\*600\*32mm | ㎡ | 15 |  |
| 61 | 接地及静电释放 | 含接地极、铜排、铜鼻子、接地线 | 套 | 1 |  |
| 62 | 三级避雷装置 | 六位插孔，采用优质压敏电阻，气体放电管，采用温控保护电路，内置热保护，额定电压：220VAC，最大持续工作电压：320VAC，额定负载电流：10A，最大流通量（8/20μs）：10kA，标称流通量（8/20μs）：5kA；响应时间：≤25ns | 只 | 1 |  |
| 63 | 地板边支架 | 4#角铁 | 米 | 20 |  |
| 64 | 插座 | 操作台插座 | 个 | 3 |  |
| 65 | 桥架 | 100\*50mm材质：钢质、表面处理：静电喷塑、壁厚≥1.2mm； | 米 | 50 |  |
| 66 | 其它配件 | 配套 | 套 | 1 | 配件 |
|  | **三、施工、运维及其他** |  |  |  |  |
| 67 | 施工集成 | 施工安装集成 | 项 | 1 |  |
| 68 | 文物安防系统运维 | 包括博物馆文物及野外文物安防系统机房运维 | 项 | 1 |  |

## 二、其他要求

1）▲质保期：不少于5年；

2）▲工期：合同签订且具备安装条件后9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3）▲验收要求：本项目是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安防系统建设，根据省级主管部门要求，本系统实施完成后，必须通过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评审。

4）▲本项目建设的安防系统须无缝接入原江山市文物安防系统，包含视频监控、入侵报警、电子巡更、紧急广播及声音复核等系统，投标人的设备选型以及报价应充分考虑接入工作，投标时提供对接承诺函。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所实施的文物保护单位类似项目，每提供1个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及文物保护单位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公告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否则不得分） | 3 |  |
| 2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荣誉，荣誉必须在有效期内，且提供政府发文（提供文号及盖章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荣誉以颁发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 2 |  |
| 3 | 1、拟派项目负责人：  同时具备工信部及其下属部门颁发的软件测试技术高级证书和人社部、工信部同时颁发的高级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拟派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1）具备人社部、工信部颁发的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2）同时具备人社部、工信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和工信部及其下属部门颁发的智能化系统工程师高级证书的得1分；  （3）因本项目施工时间要求紧，项目安装施工维护人员中6人及以上同时具有电工证和高处作业证得1分；4人及以上同时具有电工证和高处作业证得0.5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1.须提供以上人员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2.必须提供以上人员在开标前30日内由社保机构盖章确认的投标人为其到投标截止时间前最近6个月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  |
| 4 |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偏离表，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满分43分；标▲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投标；标●项技术参数属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条扣2分；其他参数属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条扣1分。  **（注：**要求**须提供相关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未响应的在评审中将认定为负偏离，技术参数负偏离10条及以上，视作无效投标。）** | 43 |  |
| 5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结合文保单位的现状，提供项目的现状分析、风险评估、各子系统集成等方案内容进行打分；  1、方案内容一般得2.5分；  2、方案完整，内容一般得3分；  3、方案完整，针对文保单位存在的风险隐患现状，制定相应的文保安全集成方案得能4.8分；  4、方案全面详实、针对对文保单位存在的风险隐患现状分析全面，制定切实有效的文保安全集成方案，提升文物安全管理水平得5分。 | 5 |  |
| 6 | 根据投标人的施工总体部署、施工准备计划方案、施工及调试技术方案、确保施工质量方案、工序流程、确保文明施工组织方案、确保安全施工组织方案及确保按时完工的保障措施等因素，内容齐全得基本分2.5分，方案比较合理科学的得3分；方案全面合理科学有针对性的得4.5分；方案全面合理科学针对性强的得5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 |  |
| 7 | 售后服务故障响应时间要求：系统发生远程不能解决的软硬件故障时，承诺30分钟内到场修复故障的得2分，承诺1小时内到场修复故障的得1分，承诺2小时内到场修复故障的得0.5分，该项总分2分。 | 2 |  |
| 8 | 根据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包括服务承诺，保修部件范围，保修、服务标准，人员配备，售后服务网点远近程度，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培训）等进行打分，内容齐全得基本分2.5分，方案比较合理科学的得3分；方案全面合理科学有针对性的得4.5分；方案全面合理科学针对性强的得5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 |  |
| 9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限制专家自由裁量权。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顺序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技术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未按照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4.2.4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存在投标报价的；

4.2.5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7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8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9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10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11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3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4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4.2.14.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4.2.14.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4.2.14.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2.14.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4.2.16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7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低于20%。甲方可以根据项目特点、乙方信用等实际情况提高预付款比例，最高预付比例可以达到70%。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4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1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2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40%的货款，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且经采购人确认后 30天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7 | / |
| 1.7 | 1.7.2 |
| 1.7.1 | / |
| 1.7.2 | 甲方所在地 |
| 2.3.2 | 甲方 |
| 2.4.1 |  |
| 2.4.2 |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提供质量承诺函，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 2.8 | 风险由乙方承担。 |
| 2.12.3 |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5天 |
| 2.12.4 |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天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5天 |
| 2.16.1 | 具备验收条件的5个工作日 |
| 2.16.3 |  |
| 2.20.1 | 乙方通过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保函生效必须延续至运维期满）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 |
| 2.20.2 | 项目运维期后电汇、转账缴纳的30日内不计息全额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 2.22 | 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一、资格文件封面** 40](#_Toc102565192)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41](#_Toc102565193)

[**三、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42](#_Toc102565194)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3](#_Toc102565195)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6](#_Toc102565196)

**一、资格文件封面**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一、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48](#_Toc102563982)

[**二、投标函** 49](#_Toc102563983)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和社保证明** 52](#_Toc102563984)

[**四、联合协议** 56](#_Toc102563985)

[**五、分包意向协议** 57](#_Toc102563986)

[**六、符合性审查资料** 58](#_Toc102563987)

[**七、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59](#_Toc102563988)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61](#_Toc102563989)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63](#_Toc102563990)

**一、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资格文件封面；

2.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3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2.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2.2.2投标函；

2.2.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4联合协议（如果有）；

2.2.5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6符合性审查资料；

2.2.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8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报价文件封面；

2.3.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和社保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被授权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六、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七、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1、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自评依据 | 页码  范围 | 自评分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从事专业年限 | 执业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彩色扫描件或拍摄件或网上电子件本表附后。

**3、技术支持及服务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内容 | 承 诺 | 备注 |
| 1 | 保修时间及保修范围 |  |  |
| 2 | 有关技术人员现场免费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  |  |
| 3 | 免费换货期限 |  |  |
| 4 | 免费上门服务期限 |  |  |
| 5 | 质保期内产品故障服务响应时限 |  |  |
| 7 | 质保期满后的保修服务费用 |  |  |
| 8 | 交货时间 |  |  |
| 9 | 是否有提供备品备件 |  |  |
| 10 | 是否有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 |  |  |
| 11 | 货物品牌是否原装正品 |  |  |
| 12 | 其他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一、报价文件封面** 65](#_Toc102564061)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66](#_Toc102564062)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67](#_Toc102564063)

[附件 68](#_Toc102564064)

**一、报价文件封面**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配件、辅料不作为标的，不需要在《中小企业声明函》里填列。